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 育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規範內容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申請及獎補助規定。考量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及第四十三條所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實施對象、目的及性質均有不同，爰將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部分，依特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另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之定義。
- （五）第五條明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學校申請經費補助之要件。
- （七）第七條明定教育局駁回申請之事由。
- （八）第八條明定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之通知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經教育局核准補助之學校，應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內容執行，並辦理核銷，且補助款之賸餘款應予繳回。
- （十）第十條明定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評估及獎勵事項。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處分及命返還補助或獎勵之事由。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八二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及一一三年九月五日第八二二次法規委員會確認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